

构建兼具精细化、人道化与再社会化功能的现代化刑罚体系,已成为新时代刑事法治建设必须回应的紧迫任务——

# 应对犯罪结构变化协同推进刑罚体系完善



□肖中华 燕永辉



肖中华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与科技的飞速发展,刑事犯罪结构也发生显著变化: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数量持续回落,危险驾驶罪、帮信罪等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同时犯罪形态日趋网络化、专业化、智能化。以自由刑为核心的传统刑罚体系难以适配这一犯罪结构变迁,正在面临系统性挑战。因此,构建兼具精细化、人道化与再社会化功能的现代化刑罚体系,已成为新时代刑事法治建设必须回应的紧迫任务。

## 当前我国犯罪结构变化呈现新特点

随着经济社会和科技革命的飞速发展,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因时因势发生了深刻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持续下降,轻罪案件占比显著上升。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形势正在发生一些变化,刑事犯罪结构呈现显著调整,重罪数量及占比明显下降,严重暴力犯罪占比从2004年的19.4%降至2024年的3.7%;轻罪数量及占比持续上升,法院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数占比从20多年前的不到55%上升至近五年来保持82%以上。犯罪态势的转变对传统刑罚体系造成了结构性冲击,对刑罚体系的合理化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是网络犯罪数量激增、手段多样,关联犯罪链条复杂。网络犯罪已经成为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犯罪类型之一。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7.2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7.8万人,同比上升53.9%。网络犯罪的主体不再是零星的个体行为,已经发展成为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的专业犯罪团伙。此外,由于网络犯罪存在显著的跨地区和隐蔽性特点,以自由刑为主的传统刑罚结构,在面对新型网络犯罪时能否有效发挥刑罚的威慑效应存在疑问。

三是经济犯罪呈现专业化、隐蔽化、智能化特点。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经济犯罪案件数量高位运行。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7.8万起。经济犯罪往往与网络技术深度融合,呈现出“技术驱动型”“跨平台化”“链条化”的特征,资金掮客、技术黑客、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体现分层化与条件化的设计思路。对于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积极悔罪的犯罪人,应允许在刑罚执行完毕并经过考察期后申请封存记录。被封存的犯罪记录除司法机关依法查询外,不得作为录用、升学、信贷等社会领域的歧视性依据。同时,应通过与社会信用体系、就业服务体系的联动,帮助犯罪人顺利回归社会,防止“标签化”效应导致再犯。

业背景,传统监禁式改造模式缺乏针对性,难以促成行为矫正与社会再整合。再次,网络犯罪、经济犯罪属于典型的贪利型犯罪,单独的监禁惩罚,如果没有彻底剥夺犯罪分子犯罪所得、限制其再犯能力,事实上并未达到刑罚的目的。相比监禁,财产刑、职业禁令、网络访问限制等措施更具预防与教育效果。最后,自由刑中心结构还面临刑罚公正性的挑战。由于网络犯罪与经济犯罪的危害后果难以量化,量刑标准不统一,易导致同类案件刑罚差异较大,影响司法公信力。

## 犯罪结构变化对传统刑罚体系的冲击

犯罪结构变化对传统刑罚体系的冲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犯罪附随后果在轻罪案件中呈现出“轻罪重罚”的刑罚倒挂现象。“刑罚倒挂”是当前轻罪案件办理中面临的最大困境,主要表现在犯罪附随后果的泛滥。第一,犯罪附随后果缺乏统一的适用标准和约束。目前对于犯罪附随后果的规定散见于刑法之外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甚至行业规定中,缺乏统一的上位法约束,犯罪附随后果规避了罪刑法定原则和比例原则的约束。第二,犯罪附随后果适用标准模糊。一方面,现有的犯罪附随后果一般不区分犯罪行为和犯罪附随后果之间的关联;另一方面,大部分规定也不区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即一旦行为人因犯罪被判处罚金,纵使该行为仅属于微罪范畴或者情节轻微的过失犯罪,其原本享有的部分权利、所具备的职业资格或是当前从事的工作,通常也会随之被剥夺或终止。第三,某些案件中犯罪附随后果实质上比刑罚本身还要严厉。以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为例,刑罚为一个月至六个月的拘役。然而,相比短暂的拘役,犯罪人却可能要被永久性剥夺其谋生的执业资格,不利于轻微犯罪案件中犯罪人的有效再社会化。

二是以自由刑为核心的传统刑罚结构在面对网络犯罪、经济犯罪时面临挑战。首先,自由刑在威慑和改造功能上呈现弱化趋势。自由刑在传统犯罪中主要起到威慑、隔离与改造功能,但网络犯罪与经济犯罪多为非暴力、非接触型行为,其危害主要体现为对信息安全与经济秩序的破坏,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手段难以有效触及犯罪根源。其次,刑罚个别化与矫正难度增加。此类犯罪主体多具有较高学历和专

## 应对犯罪结构变化刑罚体系的调整路径

面对犯罪结构变化,刑罚体系调整需从立法、司法、社会治理三个方面协同推进,核心路径包括调整主刑体系、完善附加刑体系、加快构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首先,调整完善刑罚主刑体系。第一,严格控制死刑适用。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总体改善以及刑罚人道化理念的确立,死刑应进一步限缩至极端严重暴力犯罪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通过逐步减少死刑核准案件数量、严格审查死刑证据标准,并扩大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范围,实现刑罚的公正与理性平衡。第二,推动自由刑的轻缓化与精细化。在犯罪类型日益多元的背景下,由死刑应实现分层化与差异化适用。对于轻微、初犯或偶犯,应更多采用短期刑、缓刑、社区矫正等替代性措施,以降低监禁刑的社会成本,促进罪犯社会再整合;对于严重犯罪,则应通过分级管理、教育矫正、风险评估等手段,提升自由刑执行的针对性与科学性。同时,应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构建“智慧矫正”体系,实现刑罚执行的可视化与动态化管理,使自由刑的惩罚与改造功能兼顾。第三,扩大非监禁刑的适用。非监禁刑的理念符合现代刑罚“矫正优先、监禁为辅”的发展趋势。应当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进一步完善管制、拘役、社区服务令等制度的适用标准,并将其与社会服务、公益劳动等社会性矫治机制相结合。对于网络犯罪、经济犯罪等非暴力犯罪,应更多采用罚金刑、资格刑、限制令等替代性制

裁,以实现刑罚个别化与社会功能化。此外,可探索建立职业禁入、网络技术使用限制、电子监管等新型刑罚形式,使刑罚手段更具针对性与预防性。

其次,完善刑罚附加刑体系。第一,提升罚金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在经济犯罪与网络犯罪日益突出的背景下,财产刑的预防与惩治功能愈发重要。罚金刑作为一种附加刑,一方面,其适用能够更全面地实现对犯罪分子的惩罚;另一方面,罚金刑的正确适用可以更有效地预防犯罪。应当完善罚金刑的计算标准与执行程序,确保其与犯罪所得、损毁结果、行为人经济状况相匹配;同时,应强化追缴机制,防止通过资产转移、隐匿财产逃避刑罚执行。对于高额经济犯罪,可探索与没收违法所得制度、财产申报制度的衔接,形成经济性制裁体系。第二,进一步强化资格刑的功能。资格刑对于限制特定职业或社会活动权利,防止再犯具有独特价值。应在现有刑法框架下,扩大资格刑在金融、教育、医疗、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内的适用范围。特别是针对网络犯罪与经济犯罪,应通过禁止从业、限制技术使用、限制担任公司高管等措施,防止行为人利用职业便利再次实施犯罪。同时,应建立资格刑执行后的评估与恢复机制,使其具惩戒性与教育性,实现刑罚的动态平衡。

最后,加快构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构建科学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实现刑罚社会化与个别化治理的重要环节。当前,我国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对于轻罪、初犯以及非暴力犯罪人群,相关制度尚不健全。应当在立法层面确立犯罪记录封存的基本原则和适用条件,明确封存范围、期限及程序,使之既能保障社会安全,又能有效促进犯罪人再社会化。具体而言,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体现分层化与条件化的设计思路。对于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积极悔罪的犯罪人,应允许在刑罚执行完毕并经过考察期后申请封存记录。被封存的犯罪记录除司法机关依法查询外,不得作为录用、升学、信贷等社会领域的歧视性依据。同时,应通过与社会信用体系、就业服务体系的联动,帮助犯罪人顺利回归社会,防止“标签化”效应导致再犯。此举不仅有助于发挥刑罚的教育与感化功能,也符合现代刑法“惩罚与保护并重”的人本主义取向。

[作者分别为中国人民法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学博士研究生。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度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问题研究》(项目编号:GJ2025B1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  
尽快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不动产登记为交易安全和社会财产支配秩序提供法律根据,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基本权利保障的基础性法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作为过渡性法律,存在位阶较低、条文较少、重要制度缺失的问题,无法满足不动产登记的现实需要,我国应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法的制定。在立法过程中,不动产登记法应落脚于公示原则,贯彻统一原则,将不动产登记法作为登记程序法,强化不动产登记的司法性特征。不动产登记法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整合既有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加快登记电子化进程,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增加登记权利类型,优化登记赔偿责任,细化登记审查原则,建立体系严密、制度完善的不动产登记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刘艳红:  
推进个人信息民行刑一体化保护



我国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具有前数字经济时代与数字经济时代并存的特征。前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保护体表现为散在分布的碎片化立法,新旧规范重叠交错导致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保护标准不协调,立法存在衔接断层,而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这既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立法依据,也进一步加剧了立法碎片化。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从刑事向行政及民商拓展,必须跳出“一法一部门”的部门法分立格局,进行法秩序统一原理下民行刑一体化的规范整合与领域性立法,以民事立法与行政立法补齐刑事立法预防功能的制度短板。基于民行刑一体化的领域性立法来构建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要清理与个人信息保护存在重叠冲突的“过渡性”立法规范,修改对个人信息保护不周延的刑事立法。在数字经济时代释放个人信息的生产潜能,根据个人信息敏感程度与使用场景确立个人信息保护的审查标准,化解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法治风险。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柳:  
构建民营企业刑法平等保护体系



在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的背景下,刑法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实质内涵是保障民营企业能够获得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推动民营企业在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中参与市场竞争。对于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不是将其与国有企业进

# 筑涉外法治理论之基 解涉外法治实践之惑

——评黄惠康教授新作《涉外法治论纲》



□彭苓萱 钟佳

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5周年。“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武汉大学国际法学院特聘教授黄惠康的最新力作——《涉外法治论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隆重推出,法界反响热烈。该书凝聚了作者长期从事国际法研究的智慧与担当,是一部融理论深度、战略眼光与家国情怀于一体的优秀著作,为正在深入推进的涉外法治体系与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

## 筑涉外法治理论之基

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11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新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

当下,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正在发生全方位、多层次、结构性的重塑。中国同世界的联系更加紧密、利益关联更加广泛,涉外法治面临的新现实需求不断增长,对理论创新、制度建设和人才保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如何以体化思维理解涉外法治的深层逻辑,如何以制度创新引领国际竞争新方向,如何以法治方式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

在这一时代背景下,该书应运而生。作为兼具国际法理论研究、外交实践经验和国家战策略思考的资深学者,黄惠康教授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鲜明的问题意识,将涉外法治置于国家发展战略、全球秩序变革和文明交流互鉴的宏大背景之下进行整体性考察,以学理清晰、逻辑严密、结构完整的体系化建构,回应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这一时代命题。在理论层面,该书厘清了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演进,阐释了

□该书的可贵之处不仅在于全景式呈现涉外法治的历史脉络、理论基础与制度体系,更在于以宽广的世界眼光和深刻的战略洞察,回答了新时代中国为什么要加强涉外法治、如何构建中国特色涉外法治体系、以何种方式更好地服务国家总体外交与全球治理等一系列重要理论问题。书中诸多精辟论断、高屋建瓴的分析和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亦使后学深受启发,也为涉外法治这一新兴学术领域的系统化建构提供了创新范式。

涉外法治与国际法的相互关系,阐释了涉外法在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方面“天下为公”的国际逻辑,得出了大国外交必重国际法的结论。书中指出,“涉外法治”是一个应运而生的原创性新概念,内涵十分丰富。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的一项重要创新发展。作为国家法治中的涉外一翼,涉外法治在国家法治和国际法治这两个独立的法治体系之间发挥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国家治理体系和全球治理体系互动的重要制度载体。这一界定为新时代涉外法治研究立下“学理之基”。

## 解涉外法治实践之惑

该书的可贵之处不仅在于全景式呈现涉外法治的历史脉络、理论基础与制度体系,更在于以宽广的世界眼光和深刻的战略洞察,回答了新时代中国为什么要加强涉外法治、如何构建中国特色涉外法治体系、以何种方式更好地服务国家总体外交与全球治理等一系列重要理论问题。书中诸多精辟论断、高屋建瓴的分析和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亦使后学深受启发,也为涉外法治这一新兴学术领域的系统化建构提供了创新范式。

该书结构严整、逻辑清晰,通过上篇与下篇两大板块,对涉外法治的理论基础、历史脉络、实践场景与未来路径进行了全景式展示,构建了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论体系的总体框架。通

读全书,可以清晰感受到作者以宏阔视野统摄理论与实践,以坚实学理回应时代命题,以系统思维布局涉外法治建设的全链条路径。

上篇以“奠基”为旨,下篇以“构建”为重,形成从理论到制度、从理念到路径、从中国实践到全球治理的一体化结构。上篇从历史、理论、实践、国际和制度遵循五个维度深刻回答涉外法治“从何而来”“何以重要”“向何处去”这三大命题,为读者呈现涉外法治的整体逻辑链条。该书从新中国法制建设历程入手,梳理涉外法律制度从分散探索到系统集成的发展脉络,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涉外法律制度不断丰富完善,党的十八大以后涉外法治建设迈入系统化、战略化新阶段。通过梳理从“法制”到“法治”、“以法治国”到“依法治国”的理念演进,揭示了涉外法治纳入治国理政总体布局的历史必然性。

在实践维度部分,该书紧贴世界百年变局背景下国际政治、经济、科技与治理结构的深刻变化,以大量鲜活资料分析涉外法治面对的复杂风险与战略需求。随着海外要素加速流动、国际规则重塑加速推进,涉外法治已成为国家维护海外利益的重要保障,是应对国际法律争端、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推动高水平开放与安全发展相统一的必然要求。

在国际维度部分,该书进一步将涉外法治置于全球治理体系的重构之中考察,指出当前国际法治理体系深受单边主义冲击,新兴国家力量不断上升,国际规则的制定权、解释权和实施权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通过系统梳理我国在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倡导共同价值理念方面的制度性努力,强调应因地制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与全球治理等重要理论问题。

在制度遵循部分,该书进一步总结涉外法治建设的原则性方向,涵盖加强党对涉外法治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涉外法治大协同格局、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国际法治传播能力等方面。这一部分对涉外法治的制度体系建构具有纲领性意义,是新时代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制度“总框架”。

下篇围绕涉外法治理论与能力建设的实践路径展开,具有鲜明的务实性与系统性。该书提出,要从构建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服务等全链条制度入手,形成一体推进涉外法治理论与能力建设的整体工作格局。在服务高水平开放方面,书中指出,自贸试验区、自貿港、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平台正在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主要窗口,亟须以完善的涉外法律制度保障其改革创新,特别是在数字贸易、跨境数据流动、国际经贸规则等领域提前布局、主动塑造。该书对数字贸易法治化趋势作出了分析,体现出高度的前瞻性。

人才培养作为涉外法治理论建设的“长远之计”,亦是本书的重要内容。黄惠康教授直面我国涉外法治人才“量不足、质不高、结构不优”的现状,从教育体系革新、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国际组织人才储备机制等角度提出切实路径。尤其是关于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国际化培养以及构建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储备体系的建议,具有较强的研究指向意义。

本书还以系统性视野分析十年来“一带一路”建设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法治支撑的制度建设成果,强调以法治保障共建“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通过完善投资保护、争端解决、境外合规等制度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

## 兼具奠基和构建的双重贡献

值得注意的是,该书并非停留在理论阐释层面,而是以强烈的现实关怀为导向,在多个领域提出具有可操作性、落地性的制度建议。该书相关研究成果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并取得阶段性成效,这体现出该书研究与国家实践之间的互证关系,也展示了理论研究对制度创新的实际牵引作用。

整体观之,该书是一部以大格局、大视野、大体系回应涉外法治理论建设这一时代命题的重要著作。它既立足中国实践,又融通世界大势;既面向现实中的制度需求,又具有面向未来战略眼光;既是理论创新成果,也是制度创新产品。其出版无疑将对推进涉外法治理论与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法治参与能力与规则塑造能力产生深远影响。

可以说,该书既是一部理论著作,也是一部战略规划,更是一部具有强烈时代感与使命感的实践指南。其问世将对推动涉外法治理论创新、加强涉外法治理论与能力建设、提升我国国际法话语权与制度性影响力产生深远影响。

(作者分别为武汉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助理、特约研究员)



健全未成年人偏差行为国家干预体系,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落实国家治理部署的关键环节。应当以“偏差行为”这一价值中立概念为逻辑起点,构建“不良行为—违法行为—触刑不罚行为—初次判刑行为”四个层级体系。当前国家分级干预体系在法律依据、干预主体与对象方面具有广泛性与多元性,但也存在措施衔接不畅、程序保障缺失、规范内容模糊等问题。基于功能主义与干预法定原则,应当从干预对象、措施、主体与程序四个维度推动体系法治化,确立“无立法规定不干预”的基本准则,以实现分级干预从规范整合到制度落地的系统性建构。

(以上依据《行政法学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环球法律评论》《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陈章选辑)